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纂集部

弘贊法華傳
外 二 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

· 纂集部

弘贊法華傳
外二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YTXX880301160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法華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出版社出版：

佛光山宗委會發行, 2009. 04

55冊；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1. 法華部 2. 藏經

221.5

98000162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ISBN 978-986-85015-0-8



9 789868 501508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一·《法華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法華經》及與其相關之經典、注釋、研究、傳記、感應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校勘注解，並重新編排。其他未收錄於《法華藏》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則以「提要」方式，提供簡要資料線索，供研究者參考。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四明仁岳異說叢書》，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三·本會重新編整之《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係以明版《嘉興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乾隆藏》，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四·本會重新編整之《弘贊法華傳》，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大正藏》，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五·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

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六·書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並作校勘記說明之。

七·書中文字疑有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則採保留原字，並作「疑當作某字」之校勘記。

八·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九·校勘記中所提及之「麗本」係指《高麗大藏經》，「清藏本」指清版《乾隆大藏經》，「大正本」指日版《大正新修大藏經》。

一〇·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一一·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

一二·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一三・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四・於《法華藏》之後，附有全部《法華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四明仁岳異說叢書題解		一
四明仁岳異說叢書（七篇）		五
岳闍梨十諫書		五
法智遺編解謗書		二三
岳闍梨雪謗書		七七
附法智遺編別理隨緣十門析難書		一〇一
釋難扶宗記		一三七
宋・繼忠集		五
宋・仁岳述		五
宋・知禮述		二三
宋・仁岳述		七七
宋・仁岳述		一〇一
宋・知禮述		一三七

附法智遺編止疑書……………宋·仁岳述……………一五五

附法智遺編抉膜書……………宋·仁岳述……………一七五

四·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題解……………二〇一

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一卷）……………宋·繼忠集……………二〇三

五·弘贊法華傳題解……………二三三

弘贊法華傳（十卷）……………唐·惠詳撰……………二三五

卷第一……………二三五

卷第二……………二四五

卷第三……………二六三

卷第四……………二八三

卷第五	· · · · ·	二九三
卷第六	· · · · ·	三〇九
卷第七	· · · · ·	三二三
卷第八	· · · · ·	三五五
卷第九	· · · · ·	三八一
卷第十	· · · · ·	三九三

四明仁岳異說叢書題解

一、名稱

《四明仁岳異說叢書》，以集錄四明知禮法師、仁岳淨覺法師及各種不同之主張、學說而成，故名。

二、纂集者

繼忠法師（西元一〇一二—一〇八二年），北宋天台宗山家派僧。浙江永嘉人，俗姓丘。字法臣，號扶宗。幼見佛像必致敬。八歲於開元寺剃髮。不久，入南湖延慶寺就廣智尚賢法師受法。後因勞苦得疾，虔修請觀音三昧，感大士放光，以水灌頂，其疾即癒。既而洞悟教觀，無所凝滯，深受廣智法師器重，常代講席，雪竇顯禪師見

而歎曰：「四明之道有傳人矣！」其後歷住開元、妙果、慧安諸寺，復退隱於江心寺，研習禪觀。又住永嘉法明院。趙清獻慕其名，接禮甚厚。

師形貌魁偉，聲如洪鐘，陞座講演不事文飾，貫穿經論，辯才無礙。每年正月八日傳授菩薩戒，行放生事，常有數萬人來集。又修法華、光明、彌陀、觀音三昧不輟，誦咒救疾，神驗無方。若入市中，坐者避席，行者讓路，時人尊稱為戒師。元豐五年示寂，葬於瑞鹿山。世壽七十一，法臘六十四。受其教化之弟子數百人，以從義、處元法師為著。

師集有《扶宗集》五十卷、《二師口義》十五卷。又嘗編纂《十諫書》、《指迷》、《抉膜》、《扶宗記》、《十門析難》、《解謗書》等。

三、內容

《四明仁岳異說叢書》，凡七篇。宋代繼忠法師集。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九十五冊。

本書集錄四明知禮法師及其門下淨覺仁岳法師並諸山外派各種不同之學說主張而成，計有七種著作，包括：《岳闡梨十諫書》（仁岳述）、《法智遺編解謗書》（知禮述）、《岳闡梨雪謗書》（仁岳述）、《附法智遺編別理隨緣十門析難書》（仁岳述）、《釋難扶宗記》（知禮述）、《附法智遺編止疑書》（仁岳述）、《附法智遺編抉膜書》（仁岳述）等。內容係就《金光明玄義》、《十不二門指要鈔》、《觀經疏妙宗鈔》等各書中所載述之觀境真妄、別理隨緣、理毒性惡、色具心具、三身壽量、彌陀報應等各種論題，往返論難。為研究宋代天台宗之重要資料。

四明仁岳異說叢書

永嘉繼忠集

岳閣梨十諫書

仁岳述

門人仁岳謹焚香稽首奉書于本講法智大師函丈①：仁岳伏自去年冬十月拜別座隅，言旋浙右，諮決既曠，欽渴彌甚。昨元良、道英迴兩曾寓狀，必達尊聽。

仁岳今棲武林天竺寺，蒙慈雲大師法裔相攝，日聽《涅槃》，夜讀《智論》，固無匠物之意，但冀熏種之益。閒者所陳《三身壽量解》，雖對論刊正，實微諫《妙宗》，比欲不使外聞，潛修前鈔。無何大師未察忠懷，再樹義門，以安養生身，抑同弊垢娑婆劣應，混彼舍那。此與一家教觀小有所妨，故不避譙②黜，頻有違忤。誠以忠

①函丈：對前輩學者或老師的敬稱。

②「譙」，底本作「言」，今依據前後文意改作「譙」。

諫謂之誹謗，切直謂之祆言，既進而從，亦退而無怨。

近見《妙宗鈔》文寄至錢塘僦工彫板，復於下卷釋觀佛身之處，備引仁岳前來所立，難勢廣有彈剝。披究之際，不覺返袂掩泣，痛師資之道違矣。然念仁岳夙奉天幸，久受法訓，凡大師所制諸部章藻、難文異義、決疑發悟者，恨不能廣以筆舌宣布耳目，使大師法道光光後昆，豈圖拾其短，隱其長，沽出藍之名，起逆路之見，自墜塗炭，何其苦哉！特是惜《妙宗》偶失之文，為後昆莫救之義，故盡忠赤，極犯慈顏。

仲尼云：「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子不可以不諍於父。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仁岳性雖不敏，請事斯語以為師資之道，父子攸同，敢承可諍之規，庶逃不孝之罪。

今輒引《妙宗》未順之義，略陳十諫，辭意拙直，證據彰明，伏望鴻慈，曲賜精察。幸甚！幸甚！

《妙宗》云：一家所判丈六、尊特不定，約相多少分之，剋就真中感應而辨，如通教明合身之義，見但空者，唯睹丈六，見不空者，乃睹尊特。生身本被藏、通之機，尊特身應別、圓之眾。